

叶县人民政府文件

叶政〔2024〕4号

叶县人民政府 关于给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 记集体三等功给王红旗李金鹏记个人三等功的 决定

(2024年3月28日)

近年来，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关于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策部署，真抓实干、多措并举、标本兼治，持续打好“蓝天、碧水、净土”保卫战，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成功创建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县，2024年2月2日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做典型发言，获得1000万元奖励资金；全县地表水考核断面综合

年均达标率 100%；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,无受污染耕地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%。

为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、鼓舞斗志，经县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记集体三等功一次，对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王红旗、李金鹏记个人三等功一次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继续发扬成绩、珍惜荣誉、戒骄戒躁、再接再厉，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创佳绩。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凝心聚力、砥砺前行，跑出加速度、干出新业绩，为奋力谱写现代化叶县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2024 年 4 月 1 日

主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，县人武部。

县人大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 日印发
